

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因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对涉及该业务规定和规则不熟悉，同时未及时进入中国结算网站查看公司股票冻结数据，致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包昌福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9,500,000 股被司法冻结事宜未及时公告，现补发公告并披露。

公司现补充披露如下公告：1、《股权司法冻结公告》（补发）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2。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7日